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43123451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激發兒童藝術潛能，提昇藝術水準。
- 二、推展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三、加深加廣學生學習，擴展學習效果。

參、承辦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參加對象：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

伍、實施方式及日期

- 一、**認證獎勵**：為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學生每完成三件作品即可於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證書一張（詳如附件一）。

二、評選作業：

（一）初審：

1. 由各班擔任視覺藝術課程之指導教師協助收件，送件時間自115年5月18日(一)起至115年5月22日(五)止。
2.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3件或6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並將作品標籤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附件三)，交給自己班擔任視覺藝術課程之指導教師，參加初審。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證章一次。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未按規定辦理，不予以審理。
3.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指導老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

4.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請於於5月22日(五)前，至【114學年度龍安雲

端硬碟/08共同編輯分享區/01教務處/02.教學組/★115美術創作展

★/1~5年級美創展初審通過名單】填寫參加複審名單，並將全部之

「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至以下說明地點彙整以辦

理複審作業。

(1-2年級請班級導師彙整完畢後，先交至學年主任處。)

(3-5年級請學生自行繳交至美勞課授課老師之美勞教室。)

5.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內附該班參加名冊。

(二)複審：

1.聘請美術專長教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

作品金牌獎、銀牌獎或銅牌獎，於兒童朝會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予以

鼓勵。

2.每位獲金牌獎學生作品三件中選出最優一件，代表學校參加決選，並

填寫繳交「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獲頒高階獎狀學生需填寫附件十一「第 9次認證心得感想」，可獲教

育局本案計畫專屬獎品1份(每位國小學生限領1次)。

4. 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小小

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

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與

決選報名作業。

陸、評分標準及獎項：

一、作品之構思與創意30%、內容構圖30%、色彩技法與媒材的運用40%。

二、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

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

柒、作品須知：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

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

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

(二)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

尺寸未符標準者，一律退件。

(三)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附件二)及貼上標籤(附件三)。

(四) 報名表須知：作者請在「小小美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

(五)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捌、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3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一枚		通過初審 請視覺藝術教師於 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6件	核蓋認證章第二枚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9件	核蓋認證章第三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12件	核蓋認證章第四枚		
再交3件作品， 累積達15件	核蓋認證章第五枚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18件	核蓋認證章第六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一張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21件	核蓋認證章第七枚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24件	核蓋認證章第八枚		
再繳交3件作品， 累積達27件	核蓋認證章第九枚，並填寫 心得感想一份，詳附件十一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一張， 並贈送教育局製發之獎品一份	
※獲得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享有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初審獎勵—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六件作品)

【附件二】報名表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大安區 龍安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 _____ 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 _____ 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業	●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					
	視覺藝術教師 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附件三】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2.3.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安區 龍安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安區 龍安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名	大安區 龍安國民小學		
姓名		性別	
年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附件四】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美術創作展參加名冊

學校名稱：臺北市龍安國小 班級：_____年_____班

參加初審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單每班最多十名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姓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主辦單位勾選)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人數	參加複審人數	護照	初階獎狀	中階獎狀	高階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八】

「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小 年 班

學生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使用本人於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展出之作品。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一、 本人授權之作品(著作)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
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二、 授權之作品僅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製作成果
光碟、上網等各項非營利之推廣行為。
- 三、 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
- 四、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五、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同意書人(法定監護人)：

【 親筆簽名或蓋印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